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10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信息随之发生变化。此外，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文件，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更新、精简、补充和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1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总股份数 64,9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一定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577,758 元。 第十五条 公司总股份数 727,577,7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章节，之后的章节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	--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	---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	---

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章节，之后的章节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因删除或新增条款导致章程中涉及条款序号更新的未一一列出，请以公司修订后的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公司章程（2017年5月修订）》全文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